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WZ2024-133FW

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饶伟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 明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定义	16
3. 投标费用	17
二、招标文件	1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6.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18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
8. 投标报价	19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
10. 投标保证金	20
11. 投标有效期	20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21
13. 分包	21
14. 备选方案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送达	21
16. 投标截止期	2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3
19. 开标	23
20. 评标委员会	23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评标	24
24. 评标注意事项	24
25. 定标	25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5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6

28. 合同的订立	26
29. 合同的履行	26
七、质疑与投诉	26
30. 质疑	26
31. 投诉	27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28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32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40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参考	40
一、资格性文件	41
1.1 投标函	41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3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5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47
二、商务文件	48
2.1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48
三、技术文件	50
3.1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50
四、经济价格文件	51
4.1 投标一览表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WZ2024-133FW)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及数量、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及数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服务,详见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3.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4.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10天内完成(不包括成果报批时间)最终成果。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机构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按招标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按招标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按招标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按招标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三、公告期限、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开始计算。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5 月 22 日，每天 08:30~12:00,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3.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 2 楼）。

4. 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可前往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wzzb@zhptc.net）的方式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2）《购买标书登记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表格格式）；

（3）经办人的身份证及相关授权文件（经办人如是单位负责人，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经办人如是被授权代表，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https://www.hengqin.gov.cn/ghhjsj/>）。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5 时 00 分，递交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

2. 投标/开标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 2 楼。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监管部门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联系人：黄冬冬

联系电话：0756-8935687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340室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林海大厦2楼 邮编：519015

联系人：饶伟 13926947573（项目咨询）

李文琴 13631239421（wzzb@zhptc.net）（标书售卖）

传真：0756-3361190

资金来往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东风支行

户名：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202541900001548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投标文件的编制	
8.2	投标报价：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编制、组织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10.1	投标保证金：无
11.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12.2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投标文件并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成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者 U 盘，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9.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20.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推荐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21.1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公开招标文件

	<p>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固定价，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p> <p>5.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p>				
23.1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另附），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客观分除外），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p> <p>2. 评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2.2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23.2	<p>1. 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对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商务指标、技术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p> <p>2.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失败。</p>				
25.1	<p>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p>				
27.1-2)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保证金中扣收。</p> <p>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704 1241 183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80%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80%				
<p>合同的订立和履行</p>					
28.1	<p>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p>				

公开招标文件

	<p>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或合同资料表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p>
<p>质疑、投诉</p>	
31.1	<p>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提起投诉。</p>

附件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机构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投标文件或投标人不存在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份数、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报价上限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备注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投标人有一项“不通过”，初步审查视为不通过。

附件 2：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一、商务指标评分细则（满分 35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综合实力	9 分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1) 提供符合 ISO9001 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提供符合 ISO14001 标准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提供符合 ISO45001 标准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上述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换证期内的需提供颁发机构出具的换证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人员配置	11 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情况：</p> <p>2.1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的物联网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2.3 具有国际数据管理协会颁发的有效的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提供该人员为投标员工的证明文件（即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2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持有多项证书的只计一次得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不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研究或应用服务项目经验进行评审（合同标题或服务内容需包含“城市信息模型（CIM）”或“物联感知平台”或“实景三维”等关键词的课题研究或应用服务项目），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5 分，最高计 3 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对应业绩不得分。</p>
<p>二、技术指标评分细则（满分 55 分）</p>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方案	30分	<p>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本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30分：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主题明确、逻辑清晰且可行性强；同时方案结合了国内外城市的CIM数据、应用场景、特色等内容；</p> <p>20分：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主题明确、逻辑清晰且可行性强；</p> <p>10分：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服务方案基本详细、有一定针对性、主题基本明确、逻辑基本清晰且具有可行性；</p> <p>5分：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强、主题不够明确、逻辑不够清晰或可行性不高；</p> <p>0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服务方案。</p>
工作计划安排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20分：工作安排措施完整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高；</p> <p>15分：工作安排措施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p> <p>10分：工作安排措施不够完整，但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具有一定可行性；</p> <p>5分：工作安排措施不完整，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难度高；</p> <p>0分：投标人工作安排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或完全不可行或无工作计划安排。</p>
即时响应服务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即时响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审：</p> <p>5分：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能够及时响应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解决方案；</p> <p>3分：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能够按时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解决方案；</p> <p>1分：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能够作出响应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解决方案；</p> <p>0分：不能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能够作出响应并按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或无相关响应服务承诺。</p>

三、经济指标评分细则（满分10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最低的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监察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条款。

2.7.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约定为准。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应当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于投标文件中；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3 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除联合体外，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有多个包组，则为同一包组）：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

关系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3) 目前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8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8.5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均视为拒绝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允许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投标。

2.8.6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清单内产品投标，并提供相关清单目录；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方允许选用清单之外产品投标。

2.8.7 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其它要求。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要求。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用户需求书；
- 5) 格式文件；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3 投标人可以主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 投标报价

8.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8.3 填写分项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8.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9.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

的“资格性文件”要求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 10.2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
-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 1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 12.4 投标文件中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2.5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外，其它文件均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公章），并经投标人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负责人，没有约定的则指各方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12.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分包

- 13.1 如果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或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备选方案

-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送达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 15.2 密封信封可参照如下样式进行标记：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5.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投标。

17.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 19.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该代表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其它代表人。
-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9.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2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

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1.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 评标注意事项

24.1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4.4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演示答辩或本须知 22.1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5 当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一核心产品的投标品牌数量少于 3 个，应予废标。核心产品以招标

文件第四部分约定为准（如是单一产品招标，则该产品即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相同品牌产品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24.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

25.1 定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优先考虑在本项目使用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保**

证金中扣收。

- 27.2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2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1.3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投诉受理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城市信息模型（CIM）是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性、关键性和实体性信息基础设施。

为进一步明确 CIM 基础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2022 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提出，“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有效提升城市运转和经济运行状态的泛在感知和智能决策能力。推行城市‘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一网统管’模式”。

为规范 CIM 基础平台建设，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 2 月正式发布《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技术标准》（CJJ/T 315-2022）行业标准，明确了 CIM 基础平台的基本要求，为各地开展 CIM 基础平台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提供了有效的技术参考。

为强化 CIM 基础平台应用驱动力，2021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44 号），通知指出，“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加快自主可控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发展。支持各地按需、有序、集约建设‘城市大脑’‘城市智能综合体’，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实现市域治理一网统管”。2021 年 11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4 号），明确指出要加快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集。

本课题研究，旨在落实数字中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建设、智慧城市、“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战略，研究如何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城规建局）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以下简称 CIM 平台），构筑现代城市新型基础

设施和智慧城市空间底座。

二、工作内容

基于国家、省关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的建设要求和标准规范，本课题研究工作为：完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以满足合作区及城建设局关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规划和实施要求，具体为：

一是明确合作区和城规建局 CIM 平台的特色定位和作用。结合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标准和规范，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规划》等，围绕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化转型赋能等现状和需求，详细分析国内外 CIM 领域的行业、关键技术、标准规范、应用能力等，确定适用于合作区和城规建局的 CIM 平台，明确其特色定位和作用，以推进合作区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推动虚实共生、仿真推演、迭代优化的数字孪生场景落地。

二是研判 CIM 平台对合作区智慧城市、城规建局各处（署）智慧应用的统一支撑及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CIM 平台对于合作区数字孪生城市的赋能构建（含基础设施服务建设、数据中枢体系建设、能力中枢体系建设、运行安全体系建设、运维管理体系建设研究）、CIM 平台与城市二三维空间平台和物联感知平台的衔接、多层次高精度空间建模、城市级超大场景的高性能渲染、多源异构数据治理融合、数字孪生城市 CIM+人工智能 AI 赋能等关键技术研究，以支撑城市规划管理、道路交通、生态环境、住房保障、建筑市场、建设工务、市政管理等领域的智慧化、数字化应用。

三是推进 CIM 平台、时空基础信息、实景三维等智慧城市基础平台功能整合、协同发展、应用赋能，整合成数字孪生底座平台，为合作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统一的时空框架。详尽剖析国内外城市 CIM 平台场景示范应用及其特色亮点，探索建设以 CIM 平台、时空基础信息、实景三维为核心基础的合作区数字孪生底座平台，设计其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网络架构、安全架构等能力，以满足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领域数字

化转型和业务赋能。

四是构建 CIM 平台的标准规范、物联网感知能力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CIM 平台数据生产建库标准规范（数据资源目录设计规范研究、数据共享实施方案编制）、CIM 平台建设及运行标准规范（基础信息平台技术标准体系编制、BIM 模型融合 CIM 平台技术标准）等。

三、项目交付成果

按项目需求输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全套成果。

序号	成果清单	提供方式	提供数量	备注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全套成果	纸质版	3 份	
2		电子版	1 份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规 划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
(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地点：_____

委托单位（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承接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签定本合同的依据

1.1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WZ2024-133FW）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信息模型、地理信息数据的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编号为 ZHWZ2024-133FW 的招标文件。

1.4 项目编号为 ZHWZ2024-133FW 的投标文件。

1.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2.2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2.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10 天内完成（不包括成果报批时间），各阶段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如下：

2.3.1 前期调研阶段：60 日

基于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政策文件，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现状调研、需求调研、部门座谈工作，进行需求调研，形成需求分析报告，明确合作区和城规建局 CIM 平台的特色定位和作用。

2.3.2 编制成果及完善阶段：90 日

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需求出发，进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总体设计、标准体系构建、物联网感知能力支撑、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研究等，研判 CIM 平台对合作区智慧城市、城规建局各处（署）智慧应用的统一支撑及服务能力，辨析 CIM 平台、时空基础信息、实景三维等智慧城市基础平台功能整合、协同发展、应用赋能，明确成数字孪生底座和统一时空框架的实施路径，编制初步成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初步成果专题汇报会。

2.3.3 征求意见及评审阶段：30 日

根据初步成果审议意见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形成正式成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2.3.4 最终成果提交阶段：30 日

根据正式成果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审议。

以上均为自然日。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现状数据及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 CIM 相关资料	1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及验收

4.1 成果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全套成果，相关深度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2 验收：

4.2.1 验收标准：深度满足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成果构成及成果要求符合《用户需求书》约定。

4.2.2 验收方式：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将最终成果报审，审议通过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验收。

4.2.3 验收期限：最终成果通过审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2.4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若产生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费由乙方承担，若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编制费及付款程序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即¥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组织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

5.2 项目编制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70% 支付		合同生效后 15 个

			工作日内
第二次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		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万元）			-

说明：上述付费时间均指甲方将付款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的时间。甲方付款均需要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适用性负责。如甲方违反本款约定，造成相关后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6.3 明确任务的交办人，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在服务期末，协助乙方确认各服务项的完成情况，并提供验收证明。

6.4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完成《用户需求书》中工作内容。按甲方的要求，编制任务的进度计划。按照合同规定的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成果质量。

7.2 按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评估。

7.3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文件和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4 及时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负责项目汇报工作。

7.5 根据评审会议纪要、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编制成果。

7.6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规划资料及电子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7.7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若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自行负责。

7.8 开展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对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第一次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顺延。

8.3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

8.4 甲方的修改意见和评审结果未按时送达乙方时，乙方可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8.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成果工作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的，除乙方需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款项，并按甲方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8.6.1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8.6.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提出终止的情况除外；

8.6.3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8.7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成果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相应的编制费用，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8 因乙方现状调查或收集资料出现失真，造成项目编制研究不当，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

当继续予以赔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

9.1 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仍享有署名权，同时在不损害甲方利益，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9.2 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本合同第九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就本合同项目需进行的调研、考察费用，以及在横琴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现状调查、成果编制、报批成果及批复成果印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存档壹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公开招标文件

委托单位（签章）：	承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商务文件：

2.1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2.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3、技术文件：

3.1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4、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一览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如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我方应付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给我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付。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1.2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等号码：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2. 单位负责人作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则本委托不需提供。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机构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按招标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按招标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按招标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按招标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也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

7. 本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7.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8. 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
9. 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商务文件

2.1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1.1 综合实力

2.1.2 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证书情况	备注
1				
2				
3				
...				

2.1.3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注：投标人自行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指标评分细则将相关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2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3	合同履行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5	合同条款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6	用户需求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无偏离	

说明：1. 投标人须对上表逐一响应，并在“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有利于招标人）；负偏离是指投标响应劣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不利于招标人）；无偏离是指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一致。

2. 没有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它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在其它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它地方的说明为准。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3.1.1 服务方案：

3.1.2 工作计划安排：

3.1.3 即时响应服务：

<即时响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自行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评分细则编制相关技术方案。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